

一、 出席費及稿費

- 1、 自然人以廠商身分駐點承包業務，並已支領業務費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因廠商具有第二外國語言或文學才能，請其翻譯審查外語文章，是否可支譯稿費或審查費？（主計月刊 92 年 1 月號 No. 565）

稿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其中第 1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需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現因承包廠商具有外國語言或文學才能，擬請其翻譯審查外語文章，如在原承包業務範圍之外且依正常採購程序辦理，得依前述規定支給稿費。

- 2、 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 6 款規定：「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若已領出席費者，如係由 30 公里以內前往，是否能支給其他費用，例如交通費、膳雜費等？（主計月刊 92 年 3 月號 No. 567）

「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 6 款（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壹點第七款）既已限定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始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則 30 公里以內自無交通費及膳雜費支給之適用。

- 3、 「各區」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由參與試務工作之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主辦學校之會計主任、總務主任擔任之，並由主辦學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支領出席費 1 仟元，是否有違行政院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請釋示。（主計月刊 92 年 4 月號 No. 568）

(1) 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

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出席費之要件包括：甲、會議性質屬「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及乙、參加之專家學者非屬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非屬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

(2)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4 日 90 局給字第 211505 號函稱各機關於訂定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相關條文時，對屬兼職性質之兼任人員，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而不宜於條文中增訂「或出席費」之規定。故本案所詢參與各區「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人員支領出席費是否合於規定一節，應先瞭解該等人員是否屬兼職身份後，再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4、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是否得另行支給投標文件（如廠商提供有關評審項目之相關書面資料、計劃書等）評審費用？其支領標準如何？（主計月刊 92 年 10 月號 No. 574）

(1)有關出席費及審查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 89 年 12 月 5 日臺 89 忠授字第 16494 號函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其中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

(2)專家學者如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則應由機關依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屬會前準備作為出席會議發表意見之參考者，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除此之外，則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審查費。

5、請問發包中心召開評選會議，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出席委員可否支領出席費？（主計月刊 92 年 11 月號 No. 575）
依行政院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各機

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因此出席費之支給以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存在為前提，所詢發包中心召開評選會議，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由於並無會議之召開，出席委員自不能支領出席費，而為免造成出席委員之困擾，主辦單位應加強前置作業，如預先了解有人數不足之情形時，應提前通知相關委員，並妥善規劃會議之改期。

- 6、**請問邀請大專院校專家及學者辦理公私立托兒所實地評鑑業務所支給評鑑費之性質係屬出席費或稿費？本案若符合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則是否可採出席費支給方式辦理？另是否可將一天分成數次實地評鑑會議，每次會議以 2,000 元為上限支給？煩請釋疑。（主計月刊 92 年 12 月號 No. 576）**

邀請大專院校專家學者至公私立托兒所實地評鑑，由於不具備書面審查之性質，因此應無稿費之適用。至於是否支給出席費，請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一之（一）（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壹之二）規定，就是否符合「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至於會議次數，則請依專業自行判斷，除需合乎常情外，亦不應基於支給考量，而硬性將一天分成數次會議。

- 7、**請問依 93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3006127 號函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撰稿稿費支給標準分為一般稿件及特別稿件而有不同支給金額。請問於何種情況下撰稿可認定為特別稿件？特別稿件及一般稿件有無明確之定義可資參考？（主計月刊 94 年 4 月號 No. 592）**

行政院頒「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其中有關稿費之不同支給名目，包括一般稿件及特別稿件等，考量各機關稿件性質不同，因此並未進一步再予以定義，而係授權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8、**請問最有利標邀請之專家學者因評選所需實地至投標廠商之廠房勘查，於當天勘查後開會討論評選程序及結果，請問該**

專家學者是否可同時領取審查費及出席費？（主計月刊 94 年 7 月號 No. 595）

- (1) 出席費及審查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其中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而言，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
- (2) 本案受邀參與最有利標之討論評選會議之專家學者，依上開要點規定應得支領出席費；至其於開會當天依評選所需實地至投標廠商之廠房勘查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自不得支給審查費。

9、請問機關為發行非定期特定刊物，委請機關內具有特殊專才人員，於上班時間內，進行撰稿、創製圖、譯稿、編稿及審稿等工作如非屬其職責範圍，是否得依 89 忠授字第 16494 號函規定支給稿費？（主計月刊 94 年 11 月號 No. 599）

來函所述行政院 89 年 12 月 5 日台 89 忠授字第 16494 號函訂定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業已於 9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依新修正規定，經核定交由本機關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與本機關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